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鈺婷
電話：02-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60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意見表
(A09000000E_11000160867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60867_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60867_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60867_doc2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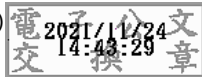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預告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
文修正草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11月19日文授資局物字第第1103012508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
意見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公
告期間逕予提供文化部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靜宜大學



1109011687 110/11/24